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林锦夏、黄伟英、林锦峰、肖玲莉、陈韬、陈建华、谢翠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候选人

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候选人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